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北京西城区中国大厦二层的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北京西城区中国大厦二层的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悦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蔚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下午2点4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大厦二层的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6	国新文化	2024/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传真登记的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原件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个人股东办理参加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三)9:00-11:30、13:30-17:30。

4.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大厦北楼二层的。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6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07112922023)项目中,公司为该项目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的中标人,共9个标包,中标总金额约21,088.06万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9),本次中标共9个大包,合计总金额64.3亿元。其中:第一分标预中标数量47万台;第二分标预中标数量10.5万台;第三分标预中标数量2.3万台;第六分标预中标数量2万台;第七分标预中标数量2.5万台。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21,088.06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北安街86号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刘爽、马征
联系电话:010-68313202
联系传真:010-6831320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大厦北楼二层的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文化”)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3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风险赔偿基金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日期	涉案金额	判决/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顺旭、立信	2014年报	涉案1,000多万元,正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立信在诉讼中败诉
投资者	保千堡、东岳证券、烟台证券、立信	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堡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风险基金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金华、吴银,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辉策,基本情况摘要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金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起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4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银,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起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辉策,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起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5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9万元。

2024年审计费用合计拟为46.40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减少11.60万元,降低20%,下降的原因是由于市场环境及投标人竞价所致;其中年报审计费用拟为3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14.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华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中兴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兴华作为公司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中兴华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并结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及审计服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对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11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于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07112922023)和“2024年第八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07113122025)的招标活动中,公司为项目的中标人。公司中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高端智能电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及充电设备,合计中标金额约为22,986.55万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4)。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北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22,986.5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约的2.0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70%,最高成交价为1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11,1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finance@haier.com 进行提问,或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七星园数字经济产业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了《北京七星园数字经济产业智算中心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及相关资料,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七星园数字经济产业智算中心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京发改(能评)[2024]26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成运行后,PUE值不高于1.143,年综合能耗控制在16719吨标准煤以内。

三、你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应严格执行《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塔式 and 机架式服务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3630)、《服务器和数据存储设备能效“领跑者”评价要求》(TCCEA-0284)、《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主要用能设备能效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等相关规定,评价标准、主要用能设备能效要求及能效标识或能效等级及本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中的产品。

四、你单位应落实节能报告中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项目屋面安装光伏发电系统。项目余热回收利用能力60380吉焦,供项目自身以及项目所在园区使用。除自建可再生能源设施外,通过绿色电力交易或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购买节能量等方式,实现2026年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不低于60%,并按照每年10%的比例,逐年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到2030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利

用比例达到100%。

五、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施工、投产过程中同步建设能在线监测系统,并按照《节能监测服务平台建设规范》(DB11/T1411)等相关标准要求,接入北京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

六、你单位应落实节能报告的中水利用方案,从四合庄六路接入市政中水,非生活用水采用中水。

七、你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等项目全过程,应严格落实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并于2026年12月建设完成。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对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系统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上传至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节能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本审查意见印发之日起两年内上架率未达到80%的,你单位应向我委提交变更申请。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跟踪检查。

八、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预计建设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将有序推进北京七星园数字经济产业智算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